

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办公室

通 知

（第 8 号）

各县区、广元经开区防控指挥部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经市总指挥部领导同意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务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全市各国省干道入口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高速公路出口设置检疫点，对近期湖北籍等重点地区来广车辆、人员实行严格检查。同时，公安部门要重点核查在广的湖北牌照车辆近期行程，相关数据反馈县区指挥部汇总上报。

二、经检查有异常体征人员，由医疗救治组联系定点医院诊治。对无异常体征人员、不是广元人（无家居住）的原则上一律劝返；对有特殊情况必须进入广元境内又无固定住所的、排查出已滞留在市境内的，由辖区公安交警负责护送至定点宾馆，进行居家式医学观察。

三、定点宾馆实行属地负责制原则，由辖区县级政府负责落实定点宾馆（与城区隔离开、相对独立封闭、能解决基本住宿）点位管理负责人，安排就近医疗机构做好日常医学观察；建立观察台账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。由当

地公安部门做好住店客人及宾馆外围管控工作，严格禁止留观人员擅自外出活动，其在宾馆食宿及其他生活费用按有关规定自理。

四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发布公告，劝诫辖区内1月8日（含）以后从湖北特别是武汉及周边采取“封城”措施的疫情高发地区来广、返广人员主动到社区医疗机构登记，不漏一户一人一车地进行健康筛查、居家医学观察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。

五、对不服从管理对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由公安机关牵头实行强制措施，卫健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办公室

（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）

2020年1月28日

抄送：市委常委，市政府领导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总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各工作组。